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5港元，配售本公司最多64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 (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1%；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8%。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將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股份1.15港元，向獨立專業及／或機構承配人配售最多64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致使概無承配人將因此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相當於 (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1%；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8%。

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29,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該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33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為857,85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1.15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3港元折讓約13.5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2港元折讓約12.8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0港元折讓約11.5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價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該協議及據此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其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之權利：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性質之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之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該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多項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另行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市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多項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或證券買賣）而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關成功指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其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之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於該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12,913,884,046股股份，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乃發行最多2,582,776,80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20,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該等新股份外，概無其他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30日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仍有未動用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717,776,809股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已全數配售該645,000,000股配售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景百孚之聯屬人士	9,643,751,603	73.42	9,643,751,603	69.99
承配人	—	—	645,000,000	4.68
其他公眾股東	3,490,132,443	26.58	3,490,132,443	25.33
總計	<u>13,133,884,046</u>	<u>100.00</u>	<u>13,778,884,046</u>	<u>100.00</u>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下述集資活動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開發售招股書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之擬議所得款項用途。

文件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已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完成 按於記錄日期每 持有兩股股份獲 發一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進行公開 發售	431,600,000港元	約201,100,000港 元用作未來發 展及擴充，而約 61,200,000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十一 月十七日	已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六 日完成認購 220,000,000股新 股份	247,900,000港元	一般企業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生效以讓本公司有機會集資。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機會讓本公司有機會籌集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群及股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約726,800,000港元（假設已全數配售645,000,000股配售股份）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最多645,000,000 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梁永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宮曉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業先生、梁寶瑩女士及胡競英女士組成。